

未如实公示小区公共收益 罚!

厦门佰宜物业德化分公司存在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等问题,逾期未整改,被罚3万元

海都讯(记者 董加固) 小区公共收益事关每位业主的切身利益,业主依法有权监督小区的公共收益情况。9月14日,记者从泉州市住建局获悉,日前,德化县一小区的物业公司,因未如实公示小区公共部位经营收支情况、侵占业主公共收益,被罚款3万元。

2023年6月,德化县龙

浔镇金龙中心城小区业主投诉,小区的物业公司厦门佰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德化分公司没有对小区公共收益进行公示,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接到投诉后,德化县住建局执法人员立即到该小区调查核实,并委托审计机构对该小区公共收益进行全面审计。审查发现,厦门

佰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德化分公司未如实公示小区公共部位经营收支情况、侵占业主公共收益。

7月12日,德化县住建局开具了整改通知书,但该物业服务企业逾期未整改。7月17日,德化县住建局对该物业服务企业存在未如实公示小区公共部位经营收支情况违法行为进

行立案调查。

“根据省物业管理条例,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管理区域内的醒目位置公示小区公共收益收入、支出等情况,并可以通过电子信息的方式告知全体业主,接受业主监督。”德化县住建局执法人员表示,本案被投诉的物业服务企业,在被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未整改且

造成严重后果,已触犯法律法规。经研究决定,9月5日,德化县住建局予以厦门佰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德化分公司行政处罚,罚款3万元,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该物业服务企业不良行为予以信用减分。此后,该物业服务企业终于将公共收益转入小区业委会专户并公示。

据了解,截至目前,泉

州累计通报物业企业28家,行政处罚5家,排查落实公共收益约1亿元。推动1038个物业小区完成2022年度公共收益审计,依据审计报告落实问题整改,规范公共收益使用管理。督促辖区物业企业将公共收益情况录入省公共收益管理系统,方便业主查询,接受业主监督。

探寻千年瓷都 领略非遗魅力

2023年两岸青年德化瓷烧制技艺研学体验营正式开营

海都讯(记者 柳小玲文/图) 9月13日上午,由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福建省闽台文化交流中心、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承办的福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项目——2023年两岸青年德化瓷烧制技艺研学体验营在泉州德化正式开营,来自福建师范大学、华侨大学、福建艺术职业学院的闽台青年学子等近百人参加开营仪式。

记者在开营仪式上看到,开场舞《海丝启航》震撼全场,舞者们用曼妙的舞姿讲述了一段丝绸之路的璀璨历史,受到现场观众的热

庆丰收》、独唱《青花瓷》生动展现了两岸青年学子参加活动的喜悦及对德化瓷器的理解;歌舞《瓷国明珠》再现德化人民将土与火完美融合,锻造出享誉中外的陶瓷作品的光辉历程,赢得掌声阵阵。

“我对德化陶瓷慕名已久,一直想做深入了解,很高兴这次有机会与大家一起走进德化,共同体验两岸文化情缘,共同感受德化瓷烧制技艺的深度,互鉴互学,一起成长。”来自华侨大学的台湾大一新生林意翔分享道。

福建省闽台文化交流中心主任郑金龙在开营致辞中说道,希望两岸青年学子们珍惜此次研学机会,通过沉浸式体验、交流式学



开营表演赢得掌声阵阵

习、分享式创造,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度、高度和温度,努力做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勤奋学习者、坚定传承者、热情传播者,为推动两岸文旅融合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据悉,为期五天四夜的活动,两岸青年将参访德化陶瓷博物馆、顺美海丝陶瓷博物馆、宋元德化窑展示

馆,了解德化陶瓷及其烧制技艺的发展史、贸易史,探寻两岸一脉相承的陶瓷文化渊源;走进德化国际陶瓷艺术城、臻峰文创园陶瓷体验馆,实地体验捏塑技法、拉坯成型、上釉烧窑、刻画装饰等德化瓷烧制技艺;聆听《德化陶瓷的前世今生》《心海禅舟——德化瓷塑经典造型》等非遗讲座。

未按标准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泉州一公司被罚5500元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通讯员 吴文霞 郭云霞) 日前,泉州泉港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泉州荣凤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泉港区祥云南路西侧的建筑存在未按标准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5500元。

泉州荣凤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泉港区祥云南路西侧的建筑,建筑面积292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木材等物品,为丙类仓库。

近日,泉港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员对该建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建筑存在未设

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和疏散照明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针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消防监督员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宣传教育,向其讲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应依法履行的消防职责,强调了消防安全的重要性,要求该公司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立即整改火灾隐患。同时经过调查取证,泉港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给予泉州荣凤贸易有限公司罚款5500元的行政处罚。

尘土飞扬 这些成整治典型

石子加工场未遮盖洒水、渣土车“滴撒漏”、工地未防尘降尘……被泉州相关部门处罚了

N海都记者 吴日锦 林良标 文/图

石子加工场未遮盖洒水、渣土车“滴撒漏”、工地未防尘降尘、储备用地乱停车辆扬尘……9月14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了四起涉扬尘典型案例。记者了解到,这是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今年以来公布的第二批典型案例。

石子加工场 未遮盖洒水

5月25日,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在对安溪一石子加工场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加工场5个堆

场均未采取遮盖、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

据介绍,该加工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渣土车“滴撒漏” 被罚款2000元

6月6日,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驾驶员林某某驾驶重型自卸货车(闽C×××26),运载渣土经过

324国道涂岭镇路口村路段时,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林某某的行为违反了

工地未防尘降尘 渣土车带泥出场

6月14日,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对安溪县某市政道路工程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工程施

工单位某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施工现场裸露土方未采取覆盖等防尘降尘措施,渣土车出施工现场

未安排专人负责清洗车辆,车辆带泥出场的违法行为。

该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8月23日,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加工场进行后督察时,发现其已采取防尘的措施。

的规定。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当场对相关当事人进行普法教育,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2000元。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3万元。



设施被查处 石子场无覆盖防尘抑尘

储备地乱停车 扬尘影响生活

今年以来,惠安螺城镇一包装公司储备用地附近不少群众投诉,称该闲置地块内成了不少大货车的停车场,导致日常尘土飞扬,不胜其扰。

惠安生态环境局调查发现,此地块因存在征迁历史遗留问题闲置未建,虽然前期该县自然资源局对地块实施围挡,但时间久了后被人擅自拆除围挡用于停放大型货运车辆。

8月11日,惠安县委召集螺城镇政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建、城管等部门,

在实地召开现场协调会,对停放车辆进行清理,并组织实施抑尘网遮挡覆盖,解决了群众投诉的问题。

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省、市纪委监委“点题整治”涉扬尘违法行为,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资源规划局、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持续性专题整治,并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强力警示震慑扬尘污染违法行为。